（上接B105版）

附件1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040.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550.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联轴器及精密剪刃生产线数控化扩建改造项目	否	20,260.00	25,280.00	247.45	24,927.88	98.61	2011.12.31	459.6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260.00	25,280.00	247.45	24,927.88	98.61		459.62	否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21,850.83	21,850.83		21,850.83	100.00			不适用	
2. 收购马鞍山动力传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9,784.45	9,772.22		9,772.22	100.00	2011.5.31	167.99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1,635.28	31,623.05		31,623.05		不适用	167.99	否	
合计	–	51,895.28	56,903.05	247.45	56,550.93		不适用	627.6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在近三年世界经济形势乏力及环境保护呼声越来越强的大背景下，我国经济增长预期放缓，逐步进入改革之年，对国内冶金行业、钢铁行业实行产业政策调整，钢铁企业下游需求不足，产能出现过剩；导致公司项目用部件需求出现明显放缓，产能未能全部释放，因此，项目未达预期业绩；收购的马鞍山动力传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效益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系受国内经济环境影响以及销售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产品毛利润下降，导致未能实现预期业绩。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520.10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件2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34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64.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53.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液压式自动精密卷筒项目	是	15,610.00	15,610.00	5,229.36	8,935.00	57.24	2014.7.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冷轧主传动十字轴式万向联轴器项目	是	9,690.00	9,690.00	1,703.69	2,969.29	30.64	2014.7.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尺寸等离子喷焊耐磨复合滑板项目	是	6,700.00	6,700.00	1,943.36	2,060.85	30.76	2014.7.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000.00	32,000.00	8,876.41	13,965.14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2,000.00	32,000.00	8,876.41	13,965.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5,750,910.00元，2013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以募集资金25,750,910.00元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本报告期已根据募投项目计划对液压式自动精密卷筒项目铺底资金2,239万元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2013年2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其他相关程序，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中7,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3年3月22日—2013年9月21日），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将7,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根据2013年8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其他相关程序，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中1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3年9月26日—2014年9月25日），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将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14年6月23日将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根据2014年6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其他相关程序，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中8,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9个月，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将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15年1月14日将3,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8,797.91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其他				本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188.49万元，赎回可转债面值182.91万元						

附件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液压式自动精密卷筒项目	液压式自动精密卷筒项目	15,610.00	5,229.36	8,935.00	57.24	201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冷轧主传动十字轴式万向联轴器项目	冷轧主传动十字轴式万向联轴器项目	9,690.00	1,703.69	2,969.29	30.64	201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尺寸等离子喷焊耐磨复合滑板项目	大尺寸等离子喷焊耐磨复合滑板项目	6,700.00	1,943.36	2,060.85	30.76	201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000.00	8,876.41	13,965.1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4年6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精密卷筒"、"冷轧万向轴"和"复合滑板"三个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均为18个月，原计划于2014年7月建成投产。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收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节约运营成本，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做出适当调整，将三个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均延长9个月至2015年4月。具体原因如下：（1）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游客户的投资需求有所减缓，使得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预期发生变化。虽然公司管理层判断，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改善，募投项目的市场空间将逐步回暖，但是如果现阶段就加快投入资金迅速扩大生产规模，会造成募投项目的阶段性产能过剩、资金浪费，且后续产生的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等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2）募投项目部分重要设备出现延期交付现象；已到设备在整线配合上还有需要改进和完善之处，需要逐一进行单个设备重新调试。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5,184.00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5-17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累计100万元以上的补贴收入公告如下：

1.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皖政办〔2014〕8号文，《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文件精神，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累计共收到181.6万元研发设备购置补贴。

2.根据安徽省人社厅、财政厅、经信委、地税局《关于延续执行皖政〔2013〕5号文件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发〔2014〕11号）精神，根据马鞍山市《关于延续执行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全年度共累计享受援企稳岗社保146.13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补贴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补贴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5-23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3:00-5: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本次网上说明会地址：http://irm.p5w.net。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邰正彪先生，财务总监杨晓明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春琦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5-24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5,184.00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68号）核准，于2013年1月9日公开发行了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2,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登记费等发行费用1,651.2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0,348.8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3年1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5-1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农业银行马鞍山佳山支行、建设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15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液压式自动精密卷筒项目	农行马鞍山佳山支行	12625201040002916	51,201,541.77
冷轧主传动十字轴式万向联轴器项目	建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	34001659008053008432	69,602,930.42
大尺寸等离子喷焊耐磨复合滑板项目	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	1560601021000260066	3,375,062.58
	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定期存单账户	1560601021000317196	20,000,000.00
	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定期存单账户	1560601021000317396	22,000,000.00
合计			166,179,534.7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1、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	
减：发行费用	1,651.20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348.8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75.09	
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11,620.97	
债券赎回费用	188.49	
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	
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	–	
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	–	
补充流动资金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53.70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6,617.9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2013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5,750,910.00元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公司已对液压式自动精密卷筒项目铺底资金2,239万元进行置换。

2.2013年2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中7,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7月10日将7,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 2013年8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中1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先于2014年3月25日将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又于2014年6月23日将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 2014年6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中8,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9个月，公司先于2015年1月9日将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15年1月14日将3,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精密卷筒、冷轧万向轴和复合滑板三个项目。截止2015年3月31日，三个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液压式自动精密卷筒项目

计划投资募集资金15,610.00万元，计划建设期为1.5年，原计划2014年7月3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到2015年4月30日。截止2015年3月31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5,610.00万元，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9,058.15万元，剩余尾款558.6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投入9,616.81万元，节余募集资金4,561.49万元（含利息）。

2、冷轧主传动十字轴式万向联轴器项目

计划投资募集资金9,690.00万元，计划建设期为1.5年，原计划2014年7月3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到2015年4月30日。截止2015年3月31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9,690.00万元，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997.82万元，剩余尾款289.13万元，实际总投入3,286.9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6,671.16万元（含铺底资金1,331.00万元和利息）。

3、大尺寸等离子喷焊耐磨复合滑板项目

计划投资募集资金6,700.00万元，计划建设期为1.5年，原计划2014年7月3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到2015年4月30日。截止2015年3月31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6,700.00万元，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140.09万元，剩余尾款586.16万元，实际总投入2,726.2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3,951.35万元（含铺底资金908.00万元和利息）。

五、节余募集资金原因说明

（1）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坚持精益化管理的原则，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对资源进行充分利用，对该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了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

（2）项目建设期内，公司根据冶金行业的发展情况，优化原设计方案，对生产工艺进行了调整，采用新工艺，对原计划采用的部分设备进行调整，用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节约了项目投资。

（3）项目建设期内，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了同期存款利息。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的三个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三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5,184.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50.03%。

公司的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如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如按照5.35%的年利率计算，公司一年可减少约812.34万元的财务费用。在公司发展阶段，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并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此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液压式自动精密卷筒项目"、"冷轧主传动十字轴式万向联轴器项目"、"大尺寸等离子喷焊耐磨复合滑板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5,184.00万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有效节省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此事项表示同意。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15,184.00万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节余募集资金15,184.00万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程序合规，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民生证券对此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5-25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春琦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王春琦先生符合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任职条件，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555-2202118

邮箱：dsh@taiergroup.com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王春琦先生简历：

王春琦：男，40岁，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工业大学辅导员、分团委书记、讲师，交通银行马鞍山分行综合办公室主任，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徽金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深圳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5-16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东保先生、孙曼曼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黄东保先生由于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孙曼曼女士由于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黄东保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孙曼曼女士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接B106版）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邢矿集团总资产732,300.38万元、净资产311,072.63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381.69万元、净利润14,622.04万元。

邢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七）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矿集团"），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7100000055；注册地址：石家庄市矿区井阳路；法定代表人：李明朝；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5,755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煤炭的洗选、批发、零售；焦炭、钢材、建材批发零售；矿用机械制造；机电设备设计、安装、铁艺加工；供暖、供水系统的设计、安装及机电暖配件；报刊专项印刷；中西医疗、门诊治疗（依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电视摄像服务；家用电器维修；有线电视设备器材、家用原器件零售；文具、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洗浴；餐饮。成立时间：1990年7月3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井矿集团系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井矿集团下属企业

2015年度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井矿集团下属企业有石家庄金石地质勘探有限公司、河北新晶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新晶橡胶有限公司、石家庄瑞丰煤业有限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井矿集团的总资产729,540.90万元、净资产263,992.65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1,795.12万元、净利润3,600.42万元。

井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八）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13303；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槐岭路19号；法定代表人：魏景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8,033.964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煤炭矿山、冶金、建筑、地质勘探设备，配套电器及部件的研发；通用机械、洗煤设备、制冷设备、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支护材料、焊接材料、工业泵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各类专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电料、金属管道、计量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上述机械设备及配件、橡塑制品的生产、维修及售后服务；成立日期：2007年5月8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装备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装备公司下属企业

2015年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装备公司下属企业有邯郸矿业集团通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石家庄工业泵厂有限公司、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冀中装备公司的总资产306,437.25万元、净资产84,159.68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0,373.96万元、净利润1,358.90万元。

冀中装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九）河北中煤四处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河北中煤四处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四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500100001966；注册地址：邢台市桥西区冶金北路138号；法定代表人：高晓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8,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按资质承揽矿山井巷工程、特殊凿井、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民建工程施工；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机械加工；矿用非标准设备的制作；矿用砼搅拌输送机、矿用支护器材制作销售；钢结构、机电设备修理；工矿配件销售；锅炉安装；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经营的除外，限制经营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煤四处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代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煤四处的总资产49,870.21万元、净资产10,045.36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284.05万元、净利润483.48万元。

煤炭四处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十）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贸易"），营业执照注册号：130500000000386；注册地址：：邢台市桥西区中华西大街280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登旺；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生铁、钢材、建材（不含木材）、铁矿石、铁精粉、铁合金，电气机械及器材，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配件，金属制品，焦炭，油脂，轴承，阀门，电缆；煤炭批发；设备租赁；物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5月10日）；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除外，限制经营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成立时间：2007年7月11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牛贸易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牛贸易的总资产155,061.44万元、净资产11,176.76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1,039.20万元、净利润-195.87万元。

金牛贸易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十一）河北充填采矿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河北充填采矿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邢台市桥西区团结西大街126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建功；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其他技术研发服务；采矿专用设备、其他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加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除外，限制经营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北充填采矿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河北充填采矿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2,067.53万元、净资产502.01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1,891.75万元、净利润1.38万元。

河北充填采矿技术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十二）山西段王统配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山西段王统配煤炭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段王统配"），注册地址：太原市五龙口街678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聂强；经营范围：煤炭运销，矿用材料、设备、配件以及办公用品、化工用品的批发零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段王统配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寿阳县段王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聂强为段王统配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段王统配总资产11,013.72万元、净资产2,433.29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18,342.64万元、净利润181.77万元。

段王统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有关采购原材料、购买设备、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有关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由双方根据公允的原则友好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2015年4月，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等关联方签署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及总量确定方式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每年拟发生的交易类别、品种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项目及数额为依据，并以交付时实际供应量为准。

2、交易的定价原则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下列顺序确定交易价格标准，以保证该等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有国家有权部门定价依据的，应当依据相关文件执行；如国家强制性定价依据发生变化的，执行新的定价依据。

（2）无国家有权部门定价依据，但有市场价格的，应当详细描述市场价格的实际状况及确定适用标准的合理依据。

（3）既无国家有权部门定价依据，又无市场价格的，应当严格把握"由交易各方按有关关联交易的成本加计合理的利润率（不超过10%）"的方法确定。

（4）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可依上个会计年度交易价格标准为基准，由各方协商确定。但是，交易价格以后每年的增长率不应超过同期物价指数的增长率。

3、交易的结算办法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着保证公司财务独立性的原则，分别确定本协议各项交易的财务结算办法。

（1）有国家有权部门确定的财务结算办法的，按规定执行。

（2）无国家有权部门确定的财务结算办法的，按市场惯例执行。

协议中约定的交易按月结算的，在每月10日前结清上月的交易款项；按年结算的，在次年2月1日前结清上一年的交易款项。

4、特别约定

协议对各关联方单位的附属企业具有同样的效力。

（二）《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本公司于2012年4月分别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和邢矿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于2015年4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履行。该协议依据公允原则约定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并分别明确综合服务项目如下：

序号	服务事项	费用计算标准	结算方式
1	铁路专用线的使用	每运送1吨煤5元，修理费由承租方承担	按月结算
2	煤矿医疗急救系统服务	矿医院和井口急救站外科全部人员的工资+外科所用医疗设施设备折旧	按月结算
3	办公楼租赁	240元/平方米/年	按月结算
4	仓库租赁	仓库帐面原值÷20年有效使用期×（1+租赁收益8%）×（1+房产税税金12%+营业税税金5.55%）	按月结算
5	供水、供电、供热	国家定价	按计量器核算，按月缴纳

（三）《国有土地租赁协议》

2009年，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分别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签订了《国有土地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公司租赁峰峰集团21宗土地，总面积为2,174,958.264平方米；租赁邯矿集团21宗土地，总面积为1,819,315.91平方米；租赁张矿集团3宗土地，总面积为192,961.3平方米。上述土地的租赁单价为12.5元/平方米，租赁期限50年，每年1月31日前支付当年年度租金。

2011年，公司与邢矿集团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租赁邢矿集团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373.92万平方米，参照邢台市土地租赁价格，协商确定租赁单价为12.5元/平方米?年，租赁期限20年。2012年4月，公司与邢矿集团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公司需要，将土地租赁面积调整为267.57万平方米，租赁单价及租赁期限不变。

（四）《房屋租赁协议》

2011年，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和邢矿集团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公司闲置的办公楼；租赁面积分别为1.38万平方米和0.18万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公司参考邢台市写字楼市场价格确定租金为30元/平方米·月，租金按月支付。

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本着就近互利的原则，将公司生产的煤炭、电力、蒸汽、材料销售给关联方，将房屋资产租赁给关联方，同时从关联方购入材料、设备，接受劳务，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从关联方租赁土地以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该项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及时采购到所需的材料、设备，同时保证公司设备修理、运输服务及时有效，保证公司正常运营。

（二）交易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从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128,594.8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材料、销售商品、接受劳务、购买设备等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1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现场会议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7、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9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8、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与会股东将听取独立董事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凡符合本通知所述资格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以寄出邮戳为准）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或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2、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54000

3、登记时间

2015年5月13日至5月18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7；

2、投票简称：冀中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冀中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立军　　洪波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000937@vip.163.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1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名，现场出席5名，监事李明朝先生进行了通讯表决，监事韩福明先生因公不能现场出席，委托监事张振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成文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1,723,540,932.22元，负债总额20,960,998,516.06元，股东权益总额20,762,542,416.16元。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8,256,846,651.09元，营业成本14,539,188,432.67元，营业利润-113,631,900.47元，营业外收支净额41,395,902.00元，利润总额-72,235,998.47元，所得税费用91,414,791.00元，净利润-163,650,789.4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73,979.1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0,009.3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52,086,013.07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91,102,745.01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79,249,016.90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59,767,715.04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3,481,740,073.07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73,979.1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980,853,522.07元，可供分配的利润9,005,227,501.25元，按照《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5,663,188.35元，减应付普通股利107,639,261.86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861,925,051.04元。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元(含税)，共计271,811,296.20元；同时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2014年度末总股本2,718,112,9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815,433,889股。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能有效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符合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做出了真实、客观的评价。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1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4名，董事长郭周克，董事陈亚杰、李建忠，独立董事史际春、杨有红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郭周克先生因公不能现场出席，委托副董事长祁泽民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1,723,540,932.22元，负债总额20,960,998,516.06元，股东权益总额20,762,542,416.16元。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8,256,846,651.09元，营业成本14,539,188,432.67元，营业利润-113,631,900.47元，营业外收支净额41,395,902.00元，利润总额-72,235,998.47元，所得税费用91,414,791.00元，净利润-163,650,789.4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73,979.1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0,009.3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52,086,013.07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91,102,745.01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79,249,016.90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59,767,715.04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3,481,740,073.07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73,979.1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980,853,522.07元，可供分配的利润9,005,227,501.25元，按照《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5,663,188.35元，减应付普通股利107,639,261.86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861,925,051.04元。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元(含税)，共计271,811,296.20元；同时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2014年度末总股本2,718,112,9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815,433,889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4年度，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770,890.15万元，实际发生额合计为492,183.09万元，未超过年初预计额。

鉴于公司与各关联单位201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合计为653,179.22万元，其中，采购原材料类交易额为282,510.55万元、销售商品类交易额为125,176.32万元、购买设备类交易额为38,975.90万元、接受劳务类交易额为113,091.0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郭周克先生、陈亚杰先生、祁泽民先生、李建忠先生、李笑文先生、班士杰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1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一、关于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在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ZA2632号）充分反映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公司关联董事郭周克先生、陈亚杰先生、祁泽民先生、李建忠先生、李笑文先生、班士杰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二、关于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三、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三十四条、四十九条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拟对《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五、关于解聘副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工作原因，杨印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六、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5月19日在公司金牛大酒店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